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佺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佺辰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澈底戒絕毒品，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衷心懊悔，惟念其坦承之犯後犯行，又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係戕害自身健康，尚未危害他人，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趙芳媿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5294號

16 被 告 林佺辰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18 （桃園○○○○○○○○○○）

19 居桃園市○鎮區○○路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佺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25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26 民國112年10月30日執行完畢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27 毒偵緝字第10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於上開觀察、
28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29 於113年7月5、6日某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住處，
30 以燒烤玻璃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31 他命1次。嗣為警於113年7月7日執行網路巡邏查悉販賣毒品

01 邀約，遂與其相約於同日下午5時許，於址設新北市○○區
02 ○○路00號「雀客旅店」1樓進行交易，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
04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本署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佺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
08 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92)、台灣
09 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刑案現場照
10 片各1份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
11 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
12 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
13 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14 自應依法追訴。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檢 察 官 許炳文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書 記 官 王秀婷

- 01 所犯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